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已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聯席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

務須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聯席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6頁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第13頁至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等條件所規定之日期或終止之最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凡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8
附錄三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8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08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及接納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 63,977,548 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之 63,977,548 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完整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 Zhong Da BVI 以外之股東
「聯席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及敦沛融資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有關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任何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319,887,744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19,887,744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經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活動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Zhong Da BVI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44,887,744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減去Zhong Da BVI根據其配額已確認將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活動
「Zhong 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擁有57.22%及另一位執行董事徐連寬先生擁有42.7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表載列執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後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接納申請及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與紅股之股票 .....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與紅股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內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時間表所列之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間予以公佈。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為 8 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修訂日期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1)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包銷商有權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下列事件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本公司或聯席包銷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受到破壞；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v)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i) 聯席包銷商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顯示或極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從其他方面極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已發生或聯席包銷商得悉後，未能按聯席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連同該等內容）及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 (2) 倘終止之最後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任何事件引致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本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的進一步資料、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統計數字

-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533,146,240 股股份
- 發售股份之數目 : 319,887,744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60.0% 及相當於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9%
- 紅股之數目 : 將按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發行 63,977,548 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2.0% 及相當於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
- 聯席包銷商 : 美建證券及敦沛融資。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聯席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聯席包銷商亦彼此互為獨立且並無關連。美建證券及敦沛融資各自包銷證券，作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 16,000,160 股股份，此外有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 0.84 港元轉換為 25,000,000 股股份（「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故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放棄投票) 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及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發售股份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乃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3.4%；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6港元折讓約11.4%；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0港元折讓約60.0%；  
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663港元溢價約5.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其價格)乃與聯席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以及按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價發行發售股份乃一般市場慣例，故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發展成果。

發售股份之面值為31,988,774.4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9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92,800,000港元。

###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當繳足、發行及配發後，發售股份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新股份。

###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擁有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地址。本公司已獲得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向居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毋須遵守當地的監管規定。因此，將向該名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如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東之地址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一切必要規定，並將僅於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後方拒絕非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如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

---

## 董事會函件

---

為 (i) 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 (ii) 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述 (i) 段之聲明，則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 (如有) 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原應配發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出售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該等發售股份，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將不會提呈額外發售股份

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按其分配比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包銷。

###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紅利發行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會向發售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發行紅股將自本公司之儲備劃撥並須待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19,887,744股發售股份計算，將發行合共63,977,548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以及本公司經公開發售和紅利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

紅股之面值為6,397,754.8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9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18,6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 (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一份印本上簽署，並由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在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上核實；
- (iii) 將各章程文件一份已簽署之副本交付予聯席包銷商；
- (iv) 將章程文件交付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和進行登記；
- (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副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同意發售股份以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聯席包銷商按本身之合理意見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b)此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 (ix) Zhong Da BVI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及遵守其責任及承諾；及

---

## 董事會函件

---

(x)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公開發售和紅利發行以及發行發售股份和紅股發出同意書(如有規定)。

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所訂定之日期或終止之最後時間或經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之違反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以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本公司、Zhong Da BVI及聯席包銷商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4,887,74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目減去Zhong Da BVI已承諾認購之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由聯席包銷商按以下方式進行包銷：

美建證券： 限額227,029,744股發售股份

敦沛融資： 限額17,858,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此一比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 Da BVI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根據其配額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聯席包銷商有權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如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本公司股權架構於(a)最後可行日期，(b)記錄日期，及(c)緊接公開發售完成之前概無任何變動；及(ii)聯席包銷商已認購除 Zhong Da BVI 已承諾認購之 75,000,000 股發售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之前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之後(假設董事、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已悉數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之後(假設 Zhong Da BVI 僅認購 7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及概無任何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及聯席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承諾)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Zhong Da BVI (附註1)	204,004,000	38.26%	350,886,880	38.26%	294,004,000	32.06%
張玉清 (附註2)	17,600,000	3.30%	30,272,000	3.30%	17,600,000	1.92%
包銷商－美建證券	0	0%	0	0%	272,435,692	29.71%
包銷商－敦沛融資	0	0%	0	0%	21,429,600	2.34%
公眾股東	311,542,240	58.44%	535,852,652	58.44%	311,542,240	33.97%
總計	<u>533,146,240</u>	<u>100.00%</u>	<u>917,011,532</u>	<u>100.00%</u>	<u>917,011,532</u>	<u>100.00%</u>

附註：

- (1) Zhong Da BVI 亦於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轉換為 25,000,000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六個月屆滿後方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由於該限制期間超出記錄日期，故上表所示 Zhong Da BVI 之股權並未計及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2) 張玉清為執行董事。
- (3)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於直至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告知，彼等無意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美建證券已與各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此將導致美建證券持有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下。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交易。

倘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自即日起直至所有該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任何購買或出售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倘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尋求專業建議。

### 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原因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長期資金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融資屬審慎之舉，並且以不會提高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形式較為可取。此外，董事認為，以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發展成果之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方式擴大其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與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為0.233港元。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替代能源汽車，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其他部份載列之資料及本章程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概要。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後經審核意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39,691	327,242	190,736
銷售成本	(537,472)	(262,934)	(129,923)
毛利	102,219	64,308	60,813
其他收入	25,761	78,924	15,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58)	(19,396)	(16,716)
管理費用	(67,628)	(61,936)	(29,850)
其他業務支出	(5,004)	(8,310)	(6,7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	—
財務費用	(17,974)	(13,884)	(9,229)
除稅前溢利	18,116	39,702	13,502
稅項	(10,438)	812	(604)
本年度溢利	<u>7,678</u>	<u>40,514</u>	<u>12,89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98	29,811	15,317
少數股東權益	(8,520)	10,703	(2,419)
	<u>7,678</u>	<u>40,514</u>	<u>12,898</u>
股息	—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u>3.06分</u>	<u>6.32分</u>	<u>3.83分</u>
— 攤薄	<u>3.02分</u>	<u>6.14分</u>	<u>不適用</u>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33	101,396	116,270
預付租賃款項	42,514	55,629	58,369
投資物業	123,559	96,889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8,898	474	1,087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32,188	19,405	15,620
	<u>318,292</u>	<u>274,693</u>	<u>192,246</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70	1,244	1,429
存貨	58,581	48,736	27,8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379	123,948	26,8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5,718	85,255	91,55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3,953	25,594	46,5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	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57	34,199	19,498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5,000	15,8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49	16,159	–
受限制銀行節餘	82,647	4,161	3,000
銀行節餘及現金	31,097	53,719	17,695
	<u>595,787</u>	<u>408,817</u>	<u>234,59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68	10,488	7,0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5,181	83,228	23,738
客戶預付款項	25,115	38,152	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58	26,307	46,6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	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6	386	1,048
應付董事款項	5,288	5,008	6,1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614	—	—
應付稅項	27,093	14,412	14,148
銀行透支	7,991	9,165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75,460	138,000	142,500
	<u>563,171</u>	<u>325,150</u>	<u>241,729</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32,616</u>	<u>83,667</u>	<u>(7,1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0,908</u>	<u>358,360</u>	<u>185,1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074	55,125	42,386
儲備	263,618	252,252	114,717
	<u>318,692</u>	<u>307,377</u>	<u>157,1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8,692	307,377	157,103
少數股東權益	20,488	29,008	16,011
	<u>339,180</u>	<u>336,385</u>	<u>173,114</u>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728	1,975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20,000	—
	<u>11,728</u>	<u>21,975</u>	<u>12,000</u>
	<u>350,908</u>	<u>358,360</u>	<u>185,114</u>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639,691	327,242
銷售成本		(537,472)	(262,934)
毛利		102,219	64,308
其他收入	9	25,761	78,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58)	(19,396)
管理費用		(67,628)	(61,936)
其他業務支出		(5,004)	(8,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財務費用	10	(17,974)	(13,884)
除稅前溢利		18,116	39,702
稅項	11	(10,438)	812
本年度溢利	12	7,678	40,51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98	29,811
少數股東權益		(8,520)	10,703
		7,678	40,514
股息	15	—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3.06分	6.32分
— 攤薄		3.02分	6.14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0,233	101,396
預付租賃款項	18	42,514	55,629
投資物業	19	123,559	96,889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21	18,898	474
可供出售投資	22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32,188	19,405
		<u>318,292</u>	<u>274,69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970	1,244
存貨	24	58,581	48,73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270,379	123,9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705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95,718	85,25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8	13,953	25,59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9	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6,557	34,199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31	5,000	1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0,149	16,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	82,647	4,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1,097	53,719
		<u>595,787</u>	<u>408,81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8	1,068	10,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265,181	83,228
客戶預付款項		25,115	38,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5,658	26,3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37	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1,666	386
應付董事款項	34	5,288	5,00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	18,614	—
應付稅項		27,093	14,412
銀行透支	31	7,991	9,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6	175,460	138,000
		<u>563,171</u>	<u>325,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16</u>	<u>83,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0,908</u></u>	<u><u>358,3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55,074	55,125
儲備		263,618	252,2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8,692</u>	<u>307,377</u>
少數股東權益		<u>20,488</u>	<u>29,008</u>
總權益		<u>339,180</u>	<u>336,3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728	1,9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6	—	20,000
		<u>11,728</u>	<u>21,975</u>
		<u><u>350,908</u></u>	<u><u>358,36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386	17,073	2,720	2,720	-	(1,152)	93,356	157,103	16,011	173,114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726)	-	(6,726)	-	(6,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9,811	29,811	10,703	40,51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6,726)	29,811	23,085	10,703	33,788
少數股東出資額	-	-	-	-	-	-	-	-	2,294	2,294
配售新股份	10,801	116,147	-	-	-	-	-	126,948	-	126,948
股份發行支出	-	(14,119)	-	-	-	-	-	(14,119)	-	(14,119)
確認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	-	-	-	7,418	-	-	7,418	-	7,41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38	8,776	-	-	(3,772)	-	-	6,942	-	6,9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125	127,877	2,720	2,720	3,646	(7,878)	123,167	307,377	29,008	336,385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765)	-	(4,765)	-	(4,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6,198	16,198	(8,520)	7,67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4,765)	16,198	11,433	(8,520)	2,913
購回及註銷股份， 扣除股份購回開支	(51)	(67)	-	-	-	-	-	(118)	-	(1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74</u>	<u>127,810</u>	<u>2,720</u>	<u>2,720</u>	<u>3,646</u>	<u>(12,643)</u>	<u>139,365</u>	<u>318,692</u>	<u>20,488</u>	<u>339,180</u>

附註：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之規例及法規，於每年分派淨收入時，有關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之淨收入之部份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撥款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關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116	39,7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40)	(2,451)
財務費用	17,974	13,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2	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57	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1	1,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108)	(40,733)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減值	36	613
存貨準備	2,055	—
撤銷存貨準備	—	(2,9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準備	15,340	13,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2,980	—
合約工程確認預計虧損	10,160	8,62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9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豁免	(3,622)	(4,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豁免	(2,191)	(20,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一名董事放棄酬金	—	(1,536)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2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067	16,648
存貨增加	(11,900)	(17,9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46,431)	(97,0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5,803)	(6,82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增加	1,481	12,2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88	(14,70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減少)增加	(9,420)	3,4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5,575	64,436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37)	37,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95	(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80	(66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55,528	(2,600)
已付所得稅	(748)	(73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54,780	(3,3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78,486)	(1,16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8,4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3,029)	(27,07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705)	–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100)	–
購買投資物業	–	(19,478)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0,802	(1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10	(16,159)
已收利息	2,214	2,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5	1,648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	44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91,449)</u>	<u>(75,127)</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155,460	158,00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18,614	(12,000)
董事墊款	280	36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000)	(142,500)
已付利息	(17,727)	(13,884)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174)	9,165
股份購回	(118)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6,9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42
少數股東出資額	–	2,294
股份發行支出	–	(14,11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17,335</u>	<u>121,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34)	42,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19	17,6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8)	(6,7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097</u></u>	<u><u>53,71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5。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Zhong D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在或已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轉讓客戶的資產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截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分別按重估值及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見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進行扣除。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固定價格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建成百分比之方法（參考期間進行工程價值計算）確認收入。合約工程之修訂、索償及獎金按與客戶所協定而計算在內。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之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及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起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使用期限及折舊法於每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用作出租用途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確認。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發生當年的損益表。

本集團完成自建投資物業之工程或開發後，該物業於落成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建造合約

倘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工進度作出確認，即迄今已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倘若此計算方法未能反映完成進度則作別論。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賬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盈餘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賬。倘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逾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將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客戶預付款列賬為負債。就已履行工程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收費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入賬。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賬面值，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內於收益表中虧損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計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包含於財務費用。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相同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呈報為其他收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溢利計算。應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有應稅溢利以作扣減該等暫時差異為準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產生或產生自對源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作首次確認列賬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其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者，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扣減撥回所有或部份該等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支銷或抵免，惟倘其相關項目為直接於權益中支銷或抵免，則遞延稅項於此情況下亦於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進行折算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有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改變於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會劃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起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天至180天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權益直接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增加之公平值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董事之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其後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將接獲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之購股權於達成既定歸屬條件後，方可行使，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綫法在歸屬期內支出，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出。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審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此外，可使用年期不明的無形資產及無法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可收回款額，惟經增加之可收回款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下文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 建築物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若干建築物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房產証。董事認為，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建築物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建築物之價值。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有效期及假設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投資對象之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技術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32,1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405,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可以動用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撥回，產生的撥回於該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5,0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244,000元)。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情況存在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建築合約

個別合約收益乃按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之完成百分比法確認。預計虧損於確定出現時就合約全數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就工程合約作出之預算為基準估計建築工程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可預計虧損金額。基於建設業務所進行活動之性質，管理層在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就各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算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2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453,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每年折舊率1.87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提折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之期間。

#### 呆壞賬估計準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718,000元(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之準備約人民幣70,206,000元)。

#### 存貨估計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之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581,000元(扣除陳舊存貨之準備約人民幣6,449,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倘若有任何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本集團會每年對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檢討。於本年內並無就減值作出準備。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 35及36披露之銀行透支、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項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董事之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各結算日，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通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素持續進行監察，同時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於必要時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減值虧損撥備足以彌補不可收回之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在中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認可銀行或財務機構或為經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機構評估為高級別的銀行。

除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概無本集團金融資產乃用作抵押或其他提高信貸之擔保。

###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2%（二零零七年：15%）的銷售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而所有（二零零七年：95%）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7	198	41,748	10,100
港元	38,363	6,587	27,020	42,562
歐元	—	—	83	3,745
日圓	—	—	950	—
澳元	—	—	1	1
	<u>38,550</u>	<u>6,785</u>	<u>69,802</u>	<u>56,408</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受歐元、日圓及澳元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該等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 (二零零七年：10%) 之敏感度。10% (二零零七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度利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 (二零零七年：10%)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出現人民幣升值10% (二零零七年：10%) 所導致的溢利及其他權益減少。倘人民幣兌該等相關外幣出現人民幣貶值10% (二零零七年：10%)，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u>4,156</u>	<u>990</u>	<u>(1,134)</u>	<u>3,598</u>	<u>8</u>	<u>375</u>

本集團對美元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內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賬戶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對港元之敏感度於本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港元貸款增加所致。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減少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之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已產生利率變動，及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於該日已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假設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的增減，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的影響作出的評估。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於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情況，確保履行貸款契諾。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借貸。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74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585,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包括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到期日分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 365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5,181	265,181	265,1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658	35,658	35,658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	37	3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66	1,666	1,666	-	-
應付董事款項	-	5,288	5,288	5,288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8,614	18,614	18,614	-	-
銀行透支	7.04%	7,991	8,267	8,26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息	8.05%	175,460	185,823	95,457	90,366	-
		<u>509,895</u>	<u>520,534</u>	<u>430,168</u>	<u>90,366</u>	<u>-</u>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3,228	83,228	79,810	3,4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307	26,307	26,307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	4	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86	386	386	-	-
應付董事款項	-	5,008	5,008	5,008	-	-
銀行透支	7.47%	9,165	9,501	9,50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息	8.03%	158,000	168,296	103,568	41,516	23,212
		<u>282,098</u>	<u>292,730</u>	<u>224,584</u>	<u>44,934</u>	<u>23,212</u>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31	-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415	315,085
<b>金融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	509,895	282,098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代理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以及銷售貨物所收和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583,633	313,893
建造合約之收益	13,848	9,636
佣金收入	36,036	1,943
租金收入	6,174	1,770
	<u>639,691</u>	<u>327,242</u>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四個(二零零七年：四個)經營分部經營—汽保設備、公車、汽車零部件及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車製造、保養及維修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89,679</u>	<u>201,387</u>	<u>242,451</u>	<u>6,174</u>	<u>639,691</u>
業績					
分部業績	(14,674)	24,346	17,519	14,282	41,473
未分攤公司開支					(10,370)
未分攤其他收入					4,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財務費用					<u>(17,974)</u>
除稅前溢利					18,116
稅項					<u>(10,438)</u>
本年度溢利					<u>7,6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0,958	170,122	208,751	129,893	739,724
未分攤公司及其他資產					<u>174,355</u>
綜合總資產					<u>914,079</u>
負債					
分部負債	150,523	87,398	99,615	159	337,695
未分攤公司及其他負債					<u>237,204</u>
綜合總負債					<u>574,899</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5,201	6,970	858	-	-	1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1	621	66	-	104	5,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	-	-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7	-	-	-	-	1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6	785	-	-	-	1,061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之減值	-	-	-	-	36	36
存貨準備	2,055	-	-	-	-	2,055
合約工程確認預計虧損	10,160	-	-	-	-	10,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準備	15,340	-	-	-	-	15,340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80,718</u>	<u>63,061</u>	<u>81,693</u>	<u>1,770</u>	<u>327,242</u>
業績					
分部業績	10,542	4,923	6,522	42,503	64,490
未分攤公司開支					(16,450)
未分攤其他收入					5,5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融資成本					<u>(13,884)</u>
除稅前溢利					39,702
稅項					<u>812</u>
本年度溢利					<u><u>40,51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4,040	110,472	98,343	98,685	571,540
未分攤公司及其他資產					111,970
綜合總資產					<u>683,510</u>
負債					
分部負債	71,757	58,565	17,034	-	147,356
未分攤公司及其他負債					199,769
綜合總負債					<u>347,125</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12,433	14,353	-	19,478	287	4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2	518	-	-	161	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0	-	-	-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92	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786	-	-	-	1,244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之減值	-	-	-	-	613	613
存貨準備撤銷	(2,975)	-	-	-	-	(2,975)
合約工程確認預計虧損	8,625	-	-	-	-	8,6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準備	13,122	-	-	-	-	13,122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中國、歐洲及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經營。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9,347	278,416
歐洲	18,420	22,756
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8,643	5,377
其他	13,281	20,693
	<u>639,691</u>	<u>327,242</u>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資本添置之賬面值超過90%位於中國。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108	40,733
樓宇租金收入總額	235	820
銷售原材料	3,019	4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40	2,451
應付貿易賬款豁免	3,622	4,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豁免	2,191	20,379
政府補助金(附註)	2,053	—
收回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	1,810	—
存貨準備撤銷	—	2,975
外匯收益淨額	—	2,091
一名董事放棄酬金	—	1,536
搬遷補償	—	589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247
其他	1,783	1,662
	<u>25,761</u>	<u>78,924</u>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汽保設備業務發展補助金。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08	11,708
貼現票據之利息	3,766	2,176
	<u>17,974</u>	<u>13,884</u>



##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768	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
	<u>13,678</u>	<u>770</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0)	—
	<u>(210)</u>	<u>228</u>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3,030)	(1,336)
－由於稅率變動	—	(474)
	<u>(3,030)</u>	<u>(1,810)</u>
	<u>10,438</u>	<u>(81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導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條例，除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24%至33%）。

根據鹽城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核文件，奧申工業裝備（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生產企業規格並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新稅法之應用並無影響奧申工業裝備優惠稅率權利。奧申工業裝備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二零零七年：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載於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16	39,702
按適用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24%) 計算之稅項	4,529	9,528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5	4,680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30	3,287
適用稅率上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474)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91)	(1,9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85)
去年超額撥備	(30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35)	(5,600)
本年度稅項	10,438	(812)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1	1,24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21	1,6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準備	15,340	13,122
存貨準備 (計入銷售成本)	2,0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計入管理費用)	2,980	–
合約工程確認預計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10,160	8,62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9	–
外匯虧損淨額	1,258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減值 (計入管理費用)	36	61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不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存貨準備)	514,233	239,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2	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計入管理費用)	157	92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		
– 薪金及工資	25,900	16,5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7	2,813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418

## 13.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67	279
執行董事		
－ 袍金	3,341	2,466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540	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
	<u>4,196</u>	<u>3,285</u>

(b) 向七名(二零零七年：七名)董事每名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補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度</b>				
徐連國	1,011	180	—	1,191
徐連寬	808	180	—	988
張玉清	810	180	—	990
郭明輝	712	—	48	760
顧堯天	89	—	—	89
孫克強	89	—	—	89
李新中	89	—	—	89
二零零八年合計	<u>3,608</u>	<u>540</u>	<u>48</u>	<u>4,196</u>
<b>二零零七年度</b>				
徐連國	1,000	180	—	1,180
徐連寬	500	180	—	680
張玉清	500	180	—	680
郭明輝	466	—	—	466
顧堯天	93	—	—	93
孫克強	93	—	—	93
李新中	93	—	—	93
二零零七年合計	<u>2,745</u>	<u>540</u>	<u>—</u>	<u>3,28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徐連國先生放棄了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1,536,000元本公司應向彼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徐連國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獲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勞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人(二零零七年：三人)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一人(二零零七年：二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20
	<u>652</u>	<u>2,136</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 — 1,000,000 港元	<u>1</u>	<u>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未獲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勞或失去職務之補償。

#### 15.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6,198</u>	<u>29,8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9,788	471,5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7,095	14,0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36,883</u>	<u>485,581</u>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021	501	12,988	4,641	2,061	44,602	138,814
添置	1,132	188	1,404	3,392	221	20,736	27,073
在建工程轉入	-	-	171	-	-	(171)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附註19)	(1,516)	-	-	-	-	(34,224)	(35,740)
出售/撤銷	(1,011)	-	(390)	(1,869)	(20)	-	(3,290)
匯兌調整	-	(69)	-	-	(3)	-	(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6	620	14,173	6,164	2,259	30,943	126,785
添置	2,308	29	2,243	1,647	1,165	5,637	13,029
在建工程轉入	27,188	-	1,361	-	289	(28,838)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附註19)	-	-	-	-	-	(7,742)	(7,742)
出售/撤銷	(157)	-	-	(346)	(4)	-	(507)
匯兌調整	-	(30)	-	-	(5)	-	(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65</u>	<u>619</u>	<u>17,777</u>	<u>7,465</u>	<u>3,704</u>	<u>-</u>	<u>131,53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25	501	8,211	1,676	731	-	22,544
本年度支銷	2,581	94	1,000	848	508	-	5,031
出售時抵銷	(485)	-	(283)	(589)	(20)	-	(1,377)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9)	(743)	-	-	-	-	-	(743)
匯兌調整	-	(65)	-	-	(1)	-	(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8	530	8,928	1,935	1,218	-	25,389
本年度支銷	3,476	88	855	1,130	413	-	5,962
出售時抵銷	-	-	-	(27)	-	-	(27)
匯兌調整	-	(26)	-	-	(1)	-	(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4	592	9,783	3,038	1,630	-	31,2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11	27	7,994	4,427	2,074	-	100,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48	90	5,245	4,229	1,041	30,943	101,3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餘值
樓宇	10至48年	10%
租賃改良支出	2年或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無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0%至10%
家具及設備	最多7年	0%至1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64,7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170,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缺乏房產證並無對本集團之相關樓宇之價值造成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中國出租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107,000元)之若干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6,873	59,798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9)	(12,328)	(1,681)
本年度攤銷支出	(1,061)	(1,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3,484</u>	<u>56,873</u>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3,484</u>	<u>56,873</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來自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70	1,244
非流動資產	<u>42,514</u>	<u>55,629</u>
	<u>43,484</u>	<u>56,873</u>

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9,478
重新分類	
— 自按賬面值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7及18)	36,678
— 轉讓日期後之公平值變動	28,542
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值增加	12,1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重新分類	
— 自按賬面值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7及18)	20,070
— 轉讓日期後之公平值變動	5,551
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值增加	2,557
匯兌調整	(1,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55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為

估值師協會會員，並擁有最近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適當資格及經驗。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之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得出。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年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3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70,000元）。

上文列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24,108	31,669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99,451	65,220
	<u>123,559</u>	<u>96,889</u>

已抵押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36。

## 20.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4	4
應佔收購後虧損	<u>(4)</u>	<u>(4)</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中大億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40%	買賣汽車行業的環保清潔劑
鹽城中大億美清洗設備有限公司 (「鹽城中大億美」)	中國	繳入資本	1,000,000 港元	40%	於中國買賣汽車行業的環保清潔劑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89	1,060
總負債	(1,392)	(1,395)
淨負債	(403)	(3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負債	—	—
收益	234	131
本年度虧損	(85)	(344)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以下為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本年度及累計虧損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	134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	134

## 21.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4	1,087
添置	18,460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36)	(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8	47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奧申工業裝備與本公司關連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8,460,000元（相等於21,000,000港元）收購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20%股權。奧申工業裝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支付該代價予中大工業集團。由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部達成，已支付款項被視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鹽城中吉清洗設備有限公司（「中吉」）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087,000元預付款項，佔其總註冊股本8.35%。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之一項協議，本集團須注資735,000美元，佔中吉之總註冊股本4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關連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注資。

##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900</u>	<u>9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900</u>	<u>9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每個結算日的減值計算，因預測合理公平值範圍距離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 貿易賬款 及票據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 款項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工程 確認預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10	-	2,035	1,769	(1,494)	-	-	15,6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417	-	85	74	(102)	-	-	474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12)	-	2,156	(730)	(78)	-	-	1,3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5	-	4,276	1,113	(1,674)	-	-	17,430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3,835	745	2,540	514	937	(10,676)	5,135	3,0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50</u>	<u>745</u>	<u>6,816</u>	<u>1,627</u>	<u>(737)</u>	<u>(10,676)</u>	<u>5,135</u>	<u>20,46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共有約人民幣5,0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244,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法規，未動用稅項虧損由產生日期起可結轉五年。約人民幣163,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18,000元）將於下個年結日到期。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188	19,405
遞延稅項負債	(11,728)	(1,975)
	<u>20,460</u>	<u>17,430</u>

####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15	17,742
在製品	27,866	26,356
製成品	4,400	4,638
	<u>58,581</u>	<u>48,73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材料市場短缺致使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該年度已確認撤銷原材料撇減約人民幣2,975,000元。

####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尚欠本集團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威客車 <sup>1</sup>	<i>i及ii</i>	208,468	101,068	208,480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sup>1</sup>	<i>i及ii</i>	10	4	10
中大工業集團 <sup>1</sup>	<i>i及iii</i>	14,867	14,473	14,867
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貿易」) <sup>1</sup>	<i>i及ii</i>	39,766	3,321	223,979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南京金陵」) <sup>3</sup>	<i>i及ii</i>	6,926	4,990	6,994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 <sup>2</sup>	<i>i及ii</i>	177	–	594
鹽城中大三協汽車裝備有限公司(「中大三協」) <sup>4</sup>	<i>i及ii</i>	–	10	166
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上通汽車」) <sup>5</sup>	<i>i及ii</i>	165	–	165
日本奧申株式會社 <sup>5</sup>	<i>i及ii</i>	–	82	82
		<u>270,379</u>	<u>123,948</u>	

- <sup>1</sup>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 <sup>2</sup>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 <sup>3</sup> 此乃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股東。
- <sup>4</sup>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 <sup>5</sup> 此乃中大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ii) 該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
- (iii) 該款項主要為代表本集團已收之現金。

##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中大億美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最高金額	705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4,409	137,451
減：呆壞賬準備	(70,206)	(54,866)
	94,203	82,585
應收票據	1,515	2,670
	95,718	85,25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68,383	56,893
181至365日	8,886	6,083
1至2年	10,199	19,494
2年以上	6,735	115
總計	<u>94,203</u>	<u>82,585</u>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90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26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3,086	36,569
181至365天	8,886	6,083
1至2年	10,199	19,494
2年以上	6,735	115
總計	<u>58,906</u>	<u>62,261</u>

本集團尚未逾期且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廣泛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銷售代理商進行之銷售。彼等通常按累積金額結算款項，因此令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延長。鑒於此，銷售須向聲譽良好及有信用之客戶作出。該等以賒賬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

於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債務人而言，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超出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54,866	41,744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15,340	13,122
年末之結餘	<u>70,206</u>	<u>54,866</u>

## 28.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53,039 (40,154)	176,356 (161,250)
	<u>12,885</u>	<u>15,106</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3,953 (1,068)	25,594 (10,488)
	<u>12,885</u>	<u>15,1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證金約為人民幣4,7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61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

##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1	-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提供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表墊款	9,189	9,821
預付款項	905	902
已付按金	9,932	17,256
其他應收款項	6,531	6,220
	<u>26,557</u>	<u>34,19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按個別評估。於結算日，管理層經考慮信貸狀況、還款記錄及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之賬齡，評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以釐定是否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9,681	9,681
本年度確認之準備	2,980	-
年末之結餘	<u>12,661</u>	<u>9,681</u>

本年度確認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墊款指於去年預付一名客戶之款項。鑒於其財務困難，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極低，並已全部減值。

### 31.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指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貿易票據而由南京市六合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要求及限制之存款。該存款以每年0.72厘（二零零七年：0.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相關交易完成時解除。該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擔保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0,1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65,000元）之銀行透支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該存款以港元計值，按每年0.0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2.0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向若干供應商開具貿易票據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按每年1.98厘至3.78厘（二零零七年：2.43厘至3.7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有關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72厘計息（二零零七年：0.01厘至3.6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89,000元）、人民幣13,51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857,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45,000元）之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每年5.31厘至7.47厘（二零零七年：6.21厘至6.57厘）之市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透支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由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36,662	50,50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725	6,971
一至兩年	5,617	1,815
兩至三年	1,002	2,717
三年以上	—	1,253
	<u>153,006</u>	<u>63,265</u>
應付票據	<u>112,175</u>	<u>19,963</u>
	<u>265,181</u>	<u>83,228</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由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802,000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2,64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61,000元)抵押。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9,412	2,890
其他應付款項	14,249	12,835
其他應付稅項	11,997	10,582
	<u>35,658</u>	<u>26,307</u>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3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77,690	64,780
無抵押	77,770	73,220
	<u>155,460</u>	<u>138,000</u>
其他借貸－有抵押	20,000	20,000
	<u>175,460</u>	<u>158,0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5,460	138,0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u>175,460</u>	<u>158,000</u>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5,460)	(138,000)
	<u>—</u>	<u>2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 (a)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7,7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5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00,000元之樓宇以及公平值約人民幣87,9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b) 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100,000元之樓宇及公平值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中威客車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 (c)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2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江蘇恆達毛皮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 (d) 本金額約人民幣23,400,000元之貸款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中大工業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該貸款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南京市六合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得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2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每年介乎1.25厘至9.71厘之浮息計息。

除約人民幣2,300,000元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外，上文已披露之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上述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 (a)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4,8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 (b) 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元的借貸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中威客車提供擔保。
- (c) 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之借貸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中大工業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 (d) 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江蘇恆達毛皮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該借貸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江蘇恆達毛皮有限責任公司獲取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該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每年介乎6.90厘至8.75厘之浮息計息。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4,000	40,000	42,386
配售新股份(i)	110,000,000	11,000	10,801
行使購股權(ii)	20,000,200	2,000	1,9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購回(iii)	530,004,200 (584,000)	53,000 (58)	55,125 (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420,200	52,942	55,074

#### (i)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及配售予獨立配售代理商。配售新股份(扣除所有關連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6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8,41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價每股2.13港元發行及配售予獨立配售代理商。配售新股份(扣除所有關連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7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4,411,000元)。

上述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潛在投資。

(ii)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所有上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528,000	0.26	0.20	12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56,000	0.16	0.16	9
	<u>584,000</u>			<u>134</u>

上述股份於按總代價134,000港元(約人民幣118,000元)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相應賬面值予以削減。購回時支付之溢價乃按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38.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6,56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0,000元)。該等物業按持續基準計算之估計租金收益率為6.3%(二零零七年：2.7%)。租約及租金協商進行並固定為平均兩至三年(二零零七年：兩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收據而言，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80	3,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2	3,180
	<u>10,022</u>	<u>6,360</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699</u>	<u>80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1	3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92</u>	<u>842</u>
	<u>773</u>	<u>1,1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二年(二零零七年：三年至四年)，租金在有關租期內維持不變。

## 39. 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注資	4,189	4,83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u>11,128</u>	<u>15,757</u>
	<u>15,317</u>	<u>20,588</u>

##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資產表及附註21、25、26、34及35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大工業集團的交易		
— 服務費開支(a)	750	750
—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b)	200	200
— 商標使用費開支(c)	150	150
— 辦公樓租金開支(d)	100	100
	<u>          </u>	<u>          </u>
與鹽城使力得的交易		
— 採購產品及原材料	7,270	10,244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e)	6,289	972
	<u>          </u>	<u>          </u>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e)	237,363	81,693
— 採購製成品	3,057	—
— 採購原材料	1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f)	6,333	1,770
	<u>          </u>	<u>          </u>
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sup>1</sup>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400
	<u>          </u>	<u>          </u>
與南京金陵交易		
— 採購原材料	—	4,891
— 管理費收入	—	1,324
	<u>          </u>	<u>          </u>
與國際貿易交易		
— 產品銷售(g)	4,000	1,481
— 銷售佣金收入(h)	37,933	—
— 顧問費用收入	—	878
	<u>          </u>	<u>          </u>
與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交易 <sup>2</sup>		
— 顧問費用收入	—	290
	<u>          </u>	<u>          </u>
與中大汽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交易 <sup>2</sup>		
— 顧問費用收入	—	775
	<u>          </u>	<u>          </u>
與中大三協交易		
— 採購原材料	87	115
	<u>          </u>	<u>          </u>
與江蘇三協汽車裝備有限公司交易 <sup>3</sup>		
— 辦公室租金開支	300	275
	<u>          </u>	<u>          </u>
與上通汽車交易		
— 銷售原材料	10	—
	<u>          </u>	<u>          </u>
與日本奧申株式會社交易		
— 銷售產品	—	767
	<u>          </u>	<u>          </u>
與鹽城中大億美交易		
— 銷售原材料	33	—
	<u>          </u>	<u>          </u>

- <sup>1</sup> 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sup>2</sup>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 <sup>3</sup>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750,000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按年費人民幣15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中威客車及鹽城使力得銷售原材料之價格以實際生產成本加約9%之利潤率進行。
- (f)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每月人民幣250,000元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二十個月期間內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向中威客車出租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g) 向國際貿易銷售產品之價格以實際生產成本加約7%之利潤率進行。
- (h) 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按實際代理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收取代理佣金收入。

中威客車已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發出其企業擔保予銀行，惟以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100,000元)為限。

中大工業集團已將其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惟以約人民幣2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000,000元)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相關銀行借貸尚未動用。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是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的會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之基本薪金的17%(二零零七年：17%)每月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為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而作出要求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

之條文供款。僱員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約為人民幣2,847,000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13,000元)指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

## 42.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3) 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於通過採納該計劃相關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該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前隨時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合共不應超過40,000,400股。董事可以酌情邀請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或僱員及／或其附屬公司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至少高於(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40,000,4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0.179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0.46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627 港元



下表乃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沒收/ 已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一月	-	24,000,240	(12,000,120)	-	12,000,120
二零零七年二月(1)	-	4,000,040	-	-	4,000,040
二零零七年二月(2)	-	12,000,120	(8,000,080)	-	4,000,040
	-	40,000,400	(20,000,200)	-	20,000,200
於年終可行使					20,000,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42港元	0.358港元	-	0.32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賦予合資格人士根據舊計劃認購合共20,000,2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二零零七年：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一月十一日、二月五日及二月十三日授出。於該等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59,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4,031,000元。

此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現貨價	0.2港元	0.465港元	0.62港元
行使價	0.179港元	0.465港元	0.6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693%	4.172%	4.287%
購股權預計年期	三年	三年	三年
預期波幅	75.5%	81.08%	82.6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並根據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對任何預期變動調整至未來波幅。公式中使用之預期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開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1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舊計劃終止後，不能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於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可行使。按照舊計劃之條文，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詳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387	30,387
廠房及設備		54	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9	10,9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869	114,5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	(1,987)
應付董事款項		(5,288)	(4,3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614)	—
		<u>133,978</u>	<u>150,064</u>
股本	37	55,074	55,125
股份溢價	44	127,810	127,877
購股權儲備	44	3,646	3,646
匯兌交易儲備	44	(13,590)	(7,928)
累計虧損	44	(38,962)	(28,656)
		<u>133,978</u>	<u>150,064</u>

## 44.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73	—	(1,143)	(16,103)	(173)
匯兌差額	—	—	(6,785)	—	(6,785)
本年度虧損	—	—	—	(12,553)	(12,553)
配售新股份	116,147	—	—	—	116,147
股份發行開支	(14,119)	—	—	—	(14,119)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7,418	—	—	7,418
	8,776	(3,772)	—	—	5,0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77	3,646	(7,928)	(28,656)	94,939
匯兌差額	—	—	(5,662)	—	(5,662)
本年度虧損	—	—	—	(10,306)	(10,30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67)	—	—	—	(6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10</u>	<u>3,646</u>	<u>(13,590)</u>	<u>(38,962)</u>	<u>78,904</u>

## 4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 之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Zhong D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175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泰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 港元	100%	投資物業控股
香港中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遞延及無投票權	—	2 港元 9,998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Assets Group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Zhongda Group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普通股	—	100,000 美元	100%	暫無營業
Ausen Group, Inc.	美國	—	—	50,000 美元	100%	暫無營業
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 港元	100%	服務提供
Zhongda Automobile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0 美元	100%	暫無營業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45,861,500 元	—	86.7%	汽保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Zhongda SJC Ltd.	香港	普通股	—	1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Zhongda Group (Europe) GmbH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	—	30,000 歐元	100%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 之實際比率	主要業務
鹽城大生汽車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500,000 美元	—	43.4%	汽保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15,600,000 元	—	90.0%	塗裝設備之 設計、生產、 安裝及銷售
鹽城市運通汽車機械 中國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市路華機械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86.7%	暫無營業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中國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1,515,500 美元	—	96.0%	汽保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南京中大金陵 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0,375,650 元	—	58.5%	巴士之生產 及銷售
南京中大振通汽車保修 設備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汽保設備 之銷售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汽保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鹽城奧申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200,000 美元	—	44.22%	汽保設備之 生產及銷售
鹽城中大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繳入資本	50,000,000 港元	—	100%	汽車零部件之 買賣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鹽城大生汽車裝備有限公司(「大生」)及鹽城奧申汽車裝備有限公司(「奧申裝備」)之50%(二零零七年：50%)及51%(二零零七年：51%)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可控制彼等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大生及奧申裝備可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與中大工業集團完成收購中威客車20%股本權益之協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及代價人民幣18,46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作出重列。

### 3. 營運資本

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之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將有充足營運資本。

### 4. 債務

#### (a)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26,050,000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6,680,000元；(ii)有抵押銀行透支約人民幣8,000,000元；(iii)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iv)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7,770,000元；及(v)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8,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 (i)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68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4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90,000元之樓宇以及公平值約人民幣87,94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 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5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樓宇以及公平值約人民幣35,62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Zhongwei Bu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提供擔保。
- (iii)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220,000元之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iv) 本金額約人民幣23,350,000元之貸款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 (v) 銀行透支由一筆約人民幣8,8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從南京市六合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得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91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38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注資承擔約人民幣4,161,000元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承擔約人民幣11,128,000元。

除上述或本文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製造及維修設備以及供應工業表面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一直針對商用汽車製造領域作多元化發展。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9,700,000元。年內，本集團之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33,9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如節能及環保烤漆房），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正積極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純電動城市公交，以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節能及替代燃料為汽車市場帶來之商機。

去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業務，而新興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受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較輕。最近，本集團正在南非磋商一項業務合作，以推廣本集團

之汽保設備和客車。預期該國之汽車相關產品需求將因即將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世界杯而顯著上升。

###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車業的發展，同時鼓勵商用車尤其是自主品牌汽車出口，亦推動汽車零部件發展及汽車售後服務業。本集團將繼續藉此契機，調整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環境，從而盡量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最近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全球經濟下滑以及全球信貸緊縮在短期內將會影響本集團向發達國家之出口銷售。然而，本集團預期商用車需求所受之影響相對輕微，尤其為包括非洲、中東、南美洲、東歐和亞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地區拓展及物色業務。最近本集團已落實了向中東及非洲銷售客車及公車之大額銷售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專注開發新能源汽車，而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汽車工業的明日之星。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平台，銳意推行在穩定增長中尋求積極擴展和把握更多新業務發展機會之策略。這將可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維修和保養設備製造行業之領導地位，最終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319,887,744股發售股份及以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為基準發行63,977,548股紅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計入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每 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319,887,744股發售股份 及63,977,548股紅股計算	318,692	0.60	74,905	393,597	0.4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如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9,420,200股股份計算。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09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905,000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發行之319,887,744股發售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533,146,240股股份計算)，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與公開發售直接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約4,47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42,000元)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與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之總和。
- (4) 根據公開發售後已發行913,285,492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9,420,200股股份，加上根據公開發售預期將予發行之319,887,744股發售股份，再加根據公開發售預期將予認購之63,977,548股紅股計算)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購回274,000股股份及由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行使購股權認購4,000,04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33,146,240股。倘該股份數目被用作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金額將為人民幣0.43元，而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17,011,532股(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533,146,240股股份，加上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19,887,744股發售股份，再加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63,977,548股紅股計算)。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1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158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120股股份、按每股0.465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409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40股股份及按每股0.627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552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4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於直直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就購股權進行任何備考調整。

- (6) 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之可轉換為2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直至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六個月屆滿後方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由於該限制期間超出記錄日期，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備考調整。
- (7) 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使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3元。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章程乃關於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獲發三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以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的資料。

編製基準載於隨附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

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

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該等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促成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會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買賣。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最初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基於彼等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情況則屬例外；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員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權益。

此外，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且不應參與討論就本公司與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除非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會可不時釐訂。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及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附註:* 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更改。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舉手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被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確賬目及有關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可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

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書面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只可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並非為已繳足股份）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股票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公開發售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百慕達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繳付最多達10港元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

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所有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被提取；(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於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ii)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 (i) 以現金支付；(ii) 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份支付；或 (iii) 部份根據 (i) 及部份根據 (ii) 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

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股，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以便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



訟，以糾正公司所遭受之錯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規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關依法向負責刊發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獲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不少於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及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駐居類」公司。被列為「非駐居類」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有關貸款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之股東有權在百慕達公司過戶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不少於兩個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算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算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算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算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算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算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算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算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和紅利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533,146,24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53,314,624.00
319,887,744	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	31,988,774.40
	股紅股（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	
<u>63,977,548</u>	根據紅利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u>6,397,754.8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公開發售連	
<u>917,011,532</u>	同紅利發行完成後）	<u>91,701,153.2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發售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16,000,16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84港元轉換為25,000,000股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徐連國先生	1	-	204,004,000	-	304,004,000	57.0%
	2	-	-	25,000,000		
	3	-	-	75,000,000		
徐連寬先生	1	-	204,004,000	-	304,004,000	57.0%
	2	-	-	25,000,000		
	3	-	-	75,000,000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	17,600,000	3.3%

附註：

- 204,004,000股股份由Zhong Da BVI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及42.78%。
- 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於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Zhong Da BVI之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Zhong Da BVI已承諾按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發售股份。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因彼等於Zhong Da BVI之權益而於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金額	佔股權之百分比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 〔中威客車〕	1	法團權益	人民幣73,840,000元	80%

*附註：*

1.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集團〕持有中威客車之80%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

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Zhong Da BVI	實益擁有人	1	204,004,000	-	38.3%
	實益擁有人	2	-	25,000,000	4.7%
	實益擁有人	3	-	75,000,000	14.1%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39,576,000	-	7.4%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	272,435,692	51.1%

附註：

- 204,004,000股股份由Zhong Da BVI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及42.78%。
- 25,000,000股股份將於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Zhong Da BVI。
- 根據包銷協議，Zhong Da BVI已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發售股份。
- 該等股份分別由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美建證券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於272,435,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d)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就本集團購買產品、零件及部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 (ii)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威客車就本集團銷售產品及原材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鹽城使力得就本集團銷售原材料、零件及部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鹽城使力得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大國際貿易」）與中威客車就委任中大國際貿易作為中威客車所製造產品的海外銷售獨家代理商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v)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大工業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460,000元轉讓於中威客車之20%股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本公司與 Zhong Da BVI 就發行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i) 本公司擁有 96% 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威客車就以每年租金人民幣 5,000,000 元租賃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vii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威客車就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以補充上述(iii)所述的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及
- (ix) 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 開放大道1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09室
法定代表	郭明輝先生 香港太古城 鳳山閣15樓A室  符恩明先生 新界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1期 4幢18D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 <i>FCCA</i>
股份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慶忠路86號
	中國工商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開發區商業街4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12號

**10. 公開發售之參與方**

聯席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11. 董事****董事之履歷**

姓名	地址
----	----

**執行董事**

徐連國	中國江蘇鹽城通榆中路56號
徐連寬	中國江蘇鹽城通榆中路56號2003-2004室



張玉清 中國江蘇鹽城亭湖區建軍東路35-21號

郭明輝 香港太古城鳳山閣15樓A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 中國北京海澱區北蜂窩中路15號

孫克強 香港灣仔肇輝臺7A顯輝豪庭2E

李新中 中國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二期1幢8E

####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47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徐先生負責董事局的管理決策，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與相應政策。徐先生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中大機械，曾分別獲委任為國家人事部專家服務中心及學術社團之顧問。徐先生為徐連寬先生之兄。

徐連寬先生，43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並協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彼亦專責開拓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並成功將本集團產品打入多個亞洲及歐美市場，亦負責本集團品質監控工作。徐先生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為全國金屬與非金屬蓋層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塗裝分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反貪污監督。此外，徐先生曾獲多項企業家殊榮，為中國汽車服務設備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徐連國先生之弟。

張玉清先生，56歲，本集團副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發展規劃、對外合作及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為中國多間水泥、電子公司

(如燕舞集團)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張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清華大學博士後導師、中國管理科學院國情與管理研究所研究員、南京大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導師。

**郭明輝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擁有逾15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分別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中國汽車總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南京汽車製造廠總經理。

**孫克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國際融資、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出任多間國際銀行(包括荷蘭銀行及美國銀行)、國際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位。孫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後，彼曾於中國工作七年，擔任講師、兼職律師及天津一家顧問公司之副總理職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

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麗華集團出任中國事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Alta Capital (H.K.) Limited執行董事兩年。於二零零三年，彼加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部合併與收購主管，負責策劃與中國有關之企業融資交易。彼現在為Shenzhen Sino-Source Investment Consultants Co., Ltd.之董事。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在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函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章程文件已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刊發之通函；及
- (f) 本章程。